

公司代码：603536

公司简称：惠发食品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惠发食品	603536	惠发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海伟	周佳儒
联系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舜德路 159 号	山东省诸城市舜德路 159 号
电话	0536-6175996	0536-6175931
传真	0536-6857405	0536-6857405
电子信箱	sdhfdb@163.com	sdhfdb@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速冻食品行业下的速冻调理食品行业，行业内也称火锅料行业，南方速冻调理肉制品加工企业以安井食品、海欣食品等为代表，主要生产鱼糜类制品，如鱼丸、贡丸等；北方速冻调理肉制品加工企业以本公司为代表，主要以生产畜禽类制品为主，如肉丸制品、狮子头等。

目前的速冻调理肉制品市场的主要竞争格局为“南福建北山东”，加上广东、浙江等沿海省份，构成了目前速冻调理肉制品行业的重点生产区域。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速冻类预制菜类的丸类制品、肠类制品、油炸类制品、串类制品、菜肴制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预制菜其他品类如常温休食类、健康餐类等菜肴制品的研发、销售以及供应链业务的推广运营。

公司速冻丸类制品主要包括鸡肉丸、鱼丸、四喜丸子等产品，肠类制品包括亲亲肠、桂花肠、腰花肠等产品，油炸类包括鱼豆腐、五福脆、甜不辣等产品，串类制品包括川香鸡柳、骨肉相连等产品，菜肴制品包括农家蛋饺、小龙虾等产品，供应链业务主要是面向酒店、校餐、团餐、连锁餐饮等单位的食材加工配送业务。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为规范采购各流程和环节，特别制定了一系列的采购制度，如《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计划管理制度》、《采购价格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不但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采购业务的质量和工作效率，而且从生产的源头保障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首先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选择合格供应商，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并对供应商进行跟踪管理，包括采购合同管理、采购物资质量安全管理、交期控制、检验验收、质量反馈及处理、品控驻厂检验、供应商证件管理等。

（1）速冻食品业务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资主要包括生产用原物料（肉类、鱼糜、粉类、鲜蔬菜类等）和非生产用原物料（五金类、设备配件类、基建类、劳保用品等）。

（2）健康食材供应链业务的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肉禽蛋奶、蔬菜、米面粮油、调味品、水产、常温或冷冻食品等各类食材。基本上实现了基地和品牌商直采，并搭建了共享的供应链平台，并规划平台上的产品由生产厂家或产品供应商自主定价。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包括公司自产和少量委托加工情形。

公司目前有三大生产基地和中央厨房：三大生产基地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和利发展、新润食品。公司本部主要生产速冻丸类调理食品、速冻肠类调理食品、速冻油炸类调理食品；和利发展主要生产“泽众”品牌清真速冻调理食品，以丸类产品居多；新润食品主要生产速冻串类调理食品和部分速冻油炸类调理食品；中央厨房在公司本部，主要生产净菜、面点、料包、冷鲜菜等产品。公司营销部接到各地经销商的订货通知后联系生产部，生产部根据库存情况将订单分类发放至各生产厂区，生产厂区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委托加工作为公司生产方式的重要补充，在公司产品保障、交货及时性、服务及时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选取加工方时要求其具有产品生产的相关资质，保证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经销商模式、商超模式、终端直销模式、供应链模式。

（1）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模式为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在该销售模式下，公司授权经销商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内利用自有的渠道销售和配送公司的产品，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业务开发、市场开拓、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在公司的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的销售渠道主要有批发流通渠道、酒店餐饮等渠道，不同销售渠道对应不同的产品品牌或品系、掌握不同的客户资源。公司通常采取现款发货的模式，同时，公司根据区域性竞争和产品销售淡旺季的特点，给予部分资信良好的优质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支持，在公司的授信额度内可以赊销货物。

（2）商超模式

公司每年与商超签订年度购销合同，约定供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公司根据商超的采购订单

配送货物，并按合同约定的账期与商超结算，账期一般为 1 至 3 个月。目前，公司的商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但公司始终坚持以商超渠道带动消费者对于公司品牌认知的策略，以品牌影响力和终端消费者的品牌概念引领其他渠道的销量，扩大商超销售模式的销售份额，不断开发适合在商超销售的产品，在“大国味道”等营销概念的基础上，不断强化“场景消费”的营销策略，逐步扩大商超直营模式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3) 终端直销模式

终端直销模式的目标客户群体为周边的餐饮店、酒店和团购客户，以及零散客户。对于订货频繁且单批订货量小的餐饮店、酒店和团购客户等客户，公司与其按约定的账期结算，账期一般为 1 至 2 个月；对于自行取货、需求量小的零散客户，采用现款提货的方式。

(4) 供应链模式

供应链模式，是指以现有产业链为基础，结合终端用户对各类食材和产品需求，提供专业化、一站式服务。向上游寻找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以及食品质量可追溯的原材料或成品，经深加工、简单加工、分拣包装等方式处理，通过公司供应链销售配送到下游不同客户，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营养的各类食材。该种模式下，所有配送的各类食材和产品均坚持公司的研发标准和质量标准以保证食材质量安全、口味和消费要求。该模式主要针对酒店、团餐、校餐、连锁餐饮等群体，产品包括肉禽蛋奶、蔬菜、米面粮油、调味品、水产、常温或冷冻食品等各类食材。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432,383,524.94	1,419,779,913.91	0.89	1,606,637,96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9,752,491.39	503,001,503.32	-10.59	495,485,629.77
营业收入	1,925,035,103.92	1,997,127,917.44	-3.61	1,580,507,004.1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899,851,207.54	1,976,112,671.80	-3.86	1,551,943,73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85,881.31	7,515,873.55	-320.68	-119,874,80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16,661.65	-2,727,871.50	-644.78	-129,430,74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19,299.48	89,830,113.67	-28.06	57,651,66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1.51	减少4.97个百分点	-2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333.33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333.33	-0.5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21,698,974.76	471,507,732.42	409,528,286.80	622,300,10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4,817.52	-12,376,690.98	-11,813,579.16	11,659,20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90,924.48	-12,838,627.63	-13,602,178.03	11,515,06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10,793.08	-59,458,450.09	-1,569,680.69	11,936,637.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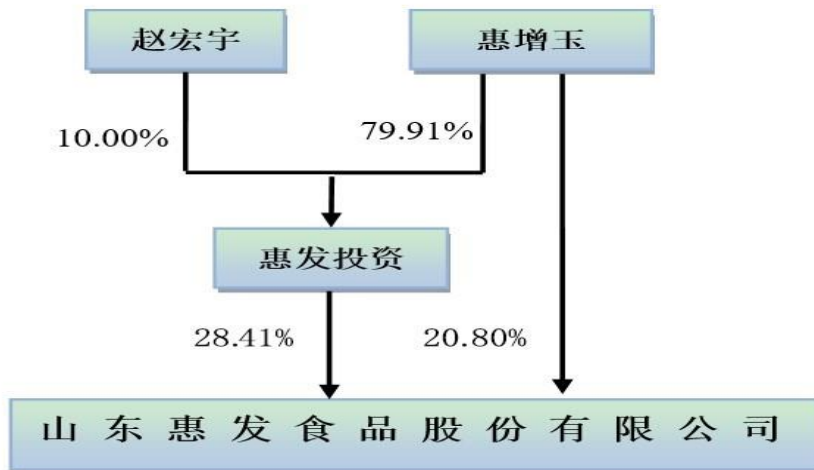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6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2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		69,507,573.00	28.41		质押	44,564,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惠增玉		50,884,963.00	20.80		无		境内自然人
惠希平	-12,476,800.00	16,294,971.00	6.66		无		境内自然人
杨红	10,030,400.00	10,030,400.00	4.10		无		境内自然人
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3,302,077.00	1.3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源	1,030,596.00	1,030,596.00	0.42		无		境内自然人
张雷	975,400.00	975,400.00	0.40		无		境内自然人
成都葛德治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521,000.00	521,000.00	0.21		无		未知
刘丽琳	489,800.00	489,800.00	0.2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4,191.00	464,191.00	0.19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惠增玉、惠希平为一致行动人。惠增玉为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惠增玉和惠希平为父子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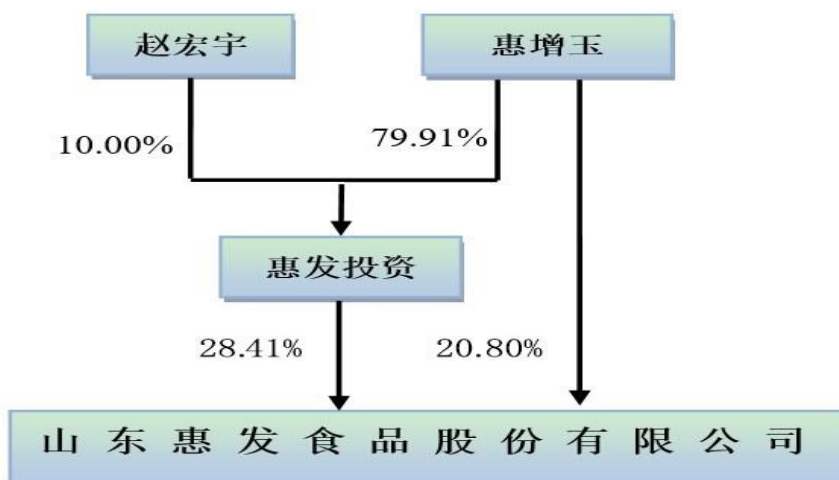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503.51 万元，同比下降 3.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8.59 万元，同比下降 320.6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